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藉增設4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藉增設49,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控股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以及本附錄「3.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由下文第(c)(i)段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c)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各[編纂]；及(dd)[編纂]於各[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其中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49,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適的措施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以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並向於2020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以及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b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收購的股份總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一段所述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以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CN思顏於2019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b) CN法國香港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N法國香港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CN香港及惠勢有限公司分別以7,000港元及3,000港元認購CN法國香港的7,000股及3,000股普通股。
- (c) CN Airfreight於2019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N Airfreight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CN物流香港以1港元認購CN Airfreight的一股普通股。
- (d) 於2020年5月13日，CN思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思顏約83.1%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三間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CN嘉達

- | | |
|---------------|---------------------------------------------------------------------------------------------------------------|
| (i) 企業名稱： | CN嘉達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CS空運(100%) |
| (iv) 投資總額： | 1.64百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22百萬美元(CN嘉達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1% |
| (vii) 營運年期： | 由200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
| (viii) 業務範疇： | 承接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及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國內運輸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CN廣州

- (i) 企業名稱： CN廣州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CN物流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8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8百萬元(CN廣州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
- (vii) 營運年期： 由2007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6日
- (viii) 業務範疇： 集裝箱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務(具體經營項目為道路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核定的為準；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c) **CN思顏**

- (i) 企業名稱： CN思顏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CN物流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41.5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5百萬元(CN思顏約83.1%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
- (vii) 營運年期： 由201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7日
- (viii) 業務範疇： 許可類別：食品業務；酒類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而具體業務項目應當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常規類別：供應鏈管理服務；食用農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機械設備、紡織原料及製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商務信息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及運輸諮詢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獲得業務許可的業務活動可進行獨立運營)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不時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我們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昭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i)顏先生及陳女士與(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a)陳女士購買其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一股股份；及(b)顏先生購買其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17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並列作繳足)合共12,000,000股股份，予顏先生11,33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670,000股股份；
- (2) CN美國與CN香港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債務轉換協議，內容有關(i)CN美國欠付CN香港的若干總額為1,429,820.19美元之墊款(「貸款」)自動轉換為CN香港擁有CN美國的現有普通股；及(ii)CN美國根據貸款向CN香港償還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4,751.60美元；
- (3) (i) Cargo Services (Sea) Limited(「Cargo Sea」)；(ii) CN香港；及(iii) CN美國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Cargo Sea以現金代價770,380美元向CN香港購買CN美國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N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4) 嘉宏國際運輸代理有限公司(「CS中國」)與CN思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CS中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81,693.51元向CN思顏轉讓該資產轉讓協議列明之若干資產及其所附帶之相關權利；
- (5) 劉健成先生、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劉健成先生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胡先生、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胡先生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7) Global Megain、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lobal Megain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8) 圓通台灣、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圓通台灣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9) 本公司、CN香港、CN英屬處女群島、CN物流香港、CN國際、CS國際、CS空運、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CS物流及CS Far East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一份變更、轉讓及抵銷契據，據此，有關方間應付的若干債務已更新及／或於有關方間轉讓，此乃經考慮有關債務的承讓人及變更有關應付款項的債務人向相關承讓人及相關債務的變更人支付的款項相當於已轉讓／更新的債務的金額，且有關方間應償還的債務以抵銷的方式結算；
- (10)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見本附錄「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11) [編纂]。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香港					
1.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地下高層	倉庫	19,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20年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2.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一樓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7,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3.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二樓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7,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4.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三樓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4,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5. 香港新界葵涌 青山道433-441號 興時工業大廈(不包括 其屋頂及天臺)之 (i)入口樓層的值班室 (包括其衛生間)、 (ii)入口樓層整層 (包括其停車區)、 (iii)地下次低層整層、 (iv)地下低層整層、 (v)包括車間A及B的 地下低層整層、 (vi)包括車間A (包括辦公室)及 B的地下整層、 (vii)包括車間A及 B的一樓整層及 (viii)包括車間A及 B的二樓整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40,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6.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二樓A、B及C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22,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7.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三樓A及B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6,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8.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四樓A及B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6,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不適用
9.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七樓C室 (前稱B座B1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8,2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20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10.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八樓C室 (前稱B座B1室)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8,2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11.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十樓A室	倉庫	8,7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6日	以銀行為 受益人的 按揭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12.	香港新界屯門 洪祥路3A嘉民 屯門物流中心1座三樓、 三樓下夾層及 上夾層	倉庫	58,313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或貨倉 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中國					
13.	中國上海寶山區 蘊川路1800號	倉庫	3,677.2平方米	土地：作倉庫 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14.	中國上海寶山區 富錦路2735號 9幢及7幢	倉庫	8,511.4平方米	土地：作工礦倉 儲(工業)用途 房屋：作倉庫 用途	(1) 租賃 (2)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受質押所規限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意大利					
15.	位於意大利Origgio市的 一間倉庫，地址為 Via Saronnino snc, 21040 (VA), map section 9039, Sub 11, Car D/I	倉庫及辦公室	17,034平方米	僅用於非住宅 用途	(1) 融資租賃 (2) 2018年11月1日至 2030年10月31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非住宅區。					

除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重大物業的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事項或業權缺陷。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所在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9	本公司	香港	305366494	2020年8月21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logistics.com.hk	CS空運	200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2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段、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i) 顏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ii)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

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期間，除根據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僱傭合約而應付的目前薪酬、紅利、付款及／或津貼外，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於2021年1月1日後可每年上調，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增幅須不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該董事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立的現有僱傭合約之現有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與績效掛鈎的付款及／或津貼)載列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顏先生	557,748
陳女士	452,532
張先生	42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用事宜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到任何酬金，但將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實付支出的補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除董事袍金(視乎情況而定)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將約為8.4百萬港元。
- (ii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於截至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年／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0,000,000股 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823,333股 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000,000股 普通股(L)	20%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普通股(L)
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3,000股普通股(L)	30%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6,400股普通股(L)	16%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張先生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500股普通股(L)	3%

附註：

-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該[編纂]股股份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因此其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由CS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其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圖表中所示若干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中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披露於本附錄「13.董事-(d)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段落)外，以下人士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由此其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由CS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其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作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 類別／公司 資本持有百分比	股權／公司 資本持有 概約百分比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Princetonhal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500股普通股	49%
CN法國香港	惠勢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股普通股	30%
安陽運通	楊淑鈺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0,000股普通股	12%
CN法國	Prolinair SAS	實益擁有人	13,200股普通股	33%
	惠勢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00股普通股	16%
CN日本	Kanematsu Logistics & Insurance Ltd.	實益擁有人	19股普通股	19%
CN瑞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CN意大利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持有公司資本的 15%	15%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持有公司資本的 15%	15%
CN韓國	Han Saeng Expres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2,000股普通股	40%

附註：

- Allport為Princetonhal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 惠勢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持續關聯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一旦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20年9月17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將使我們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因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為免生疑問，我們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

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普通權益股本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對有關參與者（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視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

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適當之調整)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

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則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仍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

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稅項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編纂]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在所有時間發生的情況)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懲處、罰款、費用、開支、支出或其他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繳納自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法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0年4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申索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懲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19,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包括酌情[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及開支」一段。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應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函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編纂]；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